威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文件（ 2 ）

# 威县人民政府
# 关于2025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9月8日在威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威县财政局局长　李　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威县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5年全县总决算和县本级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5年全县财政决算和县本级决算情况

### （一）财政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97000万元，调整预算为97000万元，完成9700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02308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专款下达、发行一般债券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422989万元，实际完成40379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5.5%。

从平衡情况看，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45288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700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6957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2600万元，调入资金5491万元，动用预算

稳定调节基金2589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22328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4336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79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44万元、调出资金700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24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19198万元。

从重点支出情况看，教育支出92060万元，完成预算的9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129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卫生健康支出22668万元，完成预算的96.5%；农林水事务支出91454万元，完成预算的90.8%；节能环保支出15079万元，完成预算的90.9%；公共安全支出11886万元，完成预算的98.0%；住房保障支出115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31万元，完成预算的89.7%；科技支出74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2598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4%。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18406万元，执行中，由于土地出让金短收、上级专款下达、超长期国债下达、发行专项债券等因素，最终调整为162550万元，完成11951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73.5%。

从平衡情况看，2025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183761万元，包括：当年收入525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844万元，上年结转54711万元，调入资金700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59600万元；支出总计为140728万元，包括：当年支出1195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5720万元，调出资金5491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43033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978 万元，支出完成 52566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5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为 57978 万元，支出总计为 52566 万元，本年结余 5412 万元，上年结余 632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8634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当年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支出 7 万元，收支平衡。

**5.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2025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完成 1227 万元，支出完成 1228 万元。

从平衡情况看，2025 年教育收费专户资金收入 1227 万元，上年结余 57 万元，支出 1228 万元，年终结余 56 万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69576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收入 9986 万元，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247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6715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4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962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 318 万元；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252358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4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711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奖补 30288 万元，结算补助 632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 53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243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77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1553 万元，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 122390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2884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232 万元。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9844 万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8287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96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0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 万元。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7 万元。

（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三十九次会议批准，2025 年我县新增债务收入 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1.24 亿元，重点用于教育、城区及农村公路、生态环保和消防能力提升等；专项债务收入 4.52 亿元，重点用于邢钢搬迁铁路专用线、医养结合、老旧小区燃气管网和产业园区雨污管网建设等。此外，2025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2 亿元，专项债券 1.44 亿元。

2025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 3.1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8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27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 0.33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2.82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91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66.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7.22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6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75 亿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结转 2025 年使用 22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 2024 年结转 2025 年使用 5471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农

业发展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等。**二是**关于预备费。2025 年安排预备费 4030 万元。**三是**关于年终结余。我县除按规定结转下年的资金外，无结余资金。**四是**关于“三公”经费。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455 万元，比预算少 505 万元。**五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2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241 万元，当年动用 25891 万元，补充 3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53 万元。

## 二、2025 年预算执行效果

### （一）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紧扣资金争取、项目保障、民生兜底、试点建设四大重点，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夯实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根基。**一是**资金争取成效突出。2025 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7.94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5.7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4 亿元、专项债券 4.52 亿元，为全县稳住经济大盘、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二是**项目保障精准高效。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全力服务邢钢搬迁铁路专用线等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成功争取专项债务限额 2 亿元，有效提速重大项目建设进度，为县域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蓄势赋能。**三是**三保底线坚实稳固。全年“三保”刚性支出需求 17.03 亿元，年度预算安排 19.13 亿元，保障率达 112.3%，全面足额保障基层运转、基本民生、干部工资等刚性支出，牢牢守住基层运行底线。四是试点任务圆满收官。顺利完成 2024-2025 年度国家级县域充换电基础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项目顺利竣工投用，有效补齐县域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乡配套功能。

### （二）深化改革赋能，创优财政工作亮点

严格对标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对上衔接、积极争先创优，财政改革提质、试点创新、经验推广各项工作多点开花、成效显著。**一是**改革试点纵深推进。成功获批全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以零基预算改革为核心深化试点建设，试点方案获上级正式批复，各项改革举措有序落地、稳步走深。**二是**典型经验示范推广。我县撰写的《河北推进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建设》在《中国财经报》刊发，公物仓建设、充换电试点推进等特色案例相继入选省财政厅工作简报，县域财政创新做法获得省级充分肯定。**三是**绩效考评成绩优异。在2024年度乡村振兴衔接推进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我县获评省级A级优秀等次，资金使用质效、项目管理水平均得到上级高度认可。

（三）聚焦民生优先，提升事业保障质效

始终坚守民生为本初心，严格落实“压一般、保重点”支出原则，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5年全县重点民生支出达34.1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4.6%，民生保障覆盖面持续扩大、保障力度持续增强。**一是**聚力乡村全面振兴。全年投入农林水资金9.15亿元，统筹落实县本级乡村振兴配套资金1860万元、上级衔接补助资金1.2亿元，持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赋能农民增收致富，推动乡村振兴提质升级。**二是**夯实社会事业底盘。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投入9.21亿元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5.71亿元落实社保就业惠民政策，拨付2.27亿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县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三是**助力生态绿色发展。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1.51亿元，重点保障环境监测、清洁取暖、节能减排、大气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厚植绿色发展底色。

（四）抓实精细管控，筑牢财政风险防线

紧扣财政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抓实预算绩效、国资管理、评审采购、财政监督、债务防控、经费整治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一是**预算绩效全域闭环。依托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圆满完成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2024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流程闭环管控。**二是**国资盘活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存量资产盘活专项行动，推动县属洺顺公司规范运营、良性发展，全年累计盘活各类存量资产18项，实现创收1.02亿元，有效盘活闲置资源、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三是**评审采购节流提质。2025年累计完成房建、交通等领域预算评审项目82个，送审金额13.96亿元，审定金额11.99亿元，审减资金1.97亿元，审减率14.12%；规范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全年完成采购90批次、采购总额2.6亿元，有效规范采购流程、节约财政资金。四是财政监督常态长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组织开展全县一级预算单位经费管理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建章立制，常态化规范经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五是**债务风险平稳可控。将2025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足额纳入年度预算，按期足额兑付偿还，严格严控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新增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六是**厉行节约常态落地。以县委、县政府两办名义印发《威县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十六条措施》，常态化涵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960万元，同比下降2.2%，实际支出454.86万元，仅占年初预算的47.38%，经费压减管控成效扎实凸显。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客观正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集中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冲击，主体税收、土地出让两项核心收入均未达年初预期，稳定可持续的长效增收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增收渠道单一、增长动能偏弱问题凸显。**二是**支出保障水平有限。虽然全力统筹财力守住“三保”基本底线、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但持续加大的收支矛盾，导致财政综合统筹、兜底保障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三是**财政精细化管理存在差距。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地不够扎实；财政监督覆盖面、监管深度不足，规范化监管质效有待持续提升。

下一步，全县财政部门将直面问题、靶向攻坚，进一步解放思想、集思广益创新工作思路，拿出务实管用举措破解财力瓶颈、补齐管理短板，全力以赴抓实抓细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服务县域经济发展

**一是**聚力培优税源壮大财力。紧扣县域主导产业发展，重点扶持邢钢等龙头企业及优质骨干企业，通过政策、资金、服务精准赋能，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稳固主体税源。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培育新增税源增长点，持续拓宽增收渠道，稳步做大县域财力规模。**二是**抢抓政策机遇争取上级资金。紧盯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结合我县特钢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充分争取政策资金红利，巩固提升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成效。

（二）坚持增收节支并举，稳固财政运行秩序

**一是**从严从细抓好收入征管。深化财税联动，常态化开展税源监测和收入调度，精准把握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税源动态，深挖增收潜力、优化收入结构。规范非税收入、罚没收入征管，盘活国有资产及存量土地资源,补齐土地收入缺口,保障基金预算平稳运行，坚决杜绝违规征管行为。**二是**精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保障“三保”、就业、社保及各类民生项目刚性支出。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严控一般性支出，统筹整合财政资源，重点向重大项目和民生领域倾斜，有效缓解收支矛盾，提升财政保障质效。

（三）深化财政改革创新，提升精细管理水平

**一是**推进预算资源统筹管理。依托省级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树牢绩效导向，依托财政监控平台强化动态监管，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是**严把项目储备入库质量。压实项目申报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通过多方论证、联合评审、择优排序，从严筛选入库项目，从源头提升项目实施质量与资金效益。**三是**健全全程绩效管理体系。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完善“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全链条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刚性运用，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四）严守财经纪律规矩，夯实监督管控体系

**一是**构建多元协同监督格局。聚焦财政运行重点领域，推动财会、审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以法治思维规范财政管理运行。**二是**规范资金收支全过程监管。对财政资金实行常态化动态监控，严肃查处财经违规问题。采取“查账+培训”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操培训，持续提升基层财务规范化水平。**三是**配合各类监

督检查。主动对接巡视巡察、国务院大督查、审计及河北省财政监管局等各类检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四是持续提升财政公开透明度。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严格按经济分类规范公开预决算信息。常态化开展经费管理专项整治，持续规范财经运行秩序。

**五、强化风险防控举措，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放在首位，优先足额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基本民生等刚性需求，稳固财政运行基本盘。**二是**稳妥管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防风险、稳增长，严格执行债务管理规定，按期足额偿还到期本息。健全债务监测预警机制，规范举债行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精准做好库款调度管理。健全库款常态化管控机制，动态监测收支流量、精准研判运行态势，保持库款合理充裕，保障全县财政平稳有序运行。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履职尽责，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县“特钢新城、美丽威县”建设夯实财政保障。